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1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预计使用情况与上年度相比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以及其他单位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与 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实有车辆 1 辆，2024 年实有车辆 1 辆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实有车辆数量未发生变化。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	3.30	0.00	0.30	3.00	0.00	3.00
	2024 年	3.30	0.00	0.30	3.00	0.00	3.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2023 年	3.30	0.00	0.30	3.00	0.00	3.00
	2024 年	3.30	0.00	0.30	3.00	0.00	3.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